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3號

原　　告　億德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星五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萬70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